

112 年度辦理外國人工作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

一、名稱：112 年度辦理外國人工作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五)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四、參加資格及條件：

(一) 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市轄內，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之外國人。

(二) 111 年度未獲選表揚，在本市合法工作累積達 1 年(含)以上，且至 112 年度 7 月 30 日前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且可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外國人。

(三) 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判決確定，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

(四) 得獎名單公告後與表揚前，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取消得獎資格，名額從缺。

五、選拔方式：

(一) 初選：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訪查或以電話訪談，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 20 名及產業類 20 名外國人進入決選。

(二) 決選：初選後，由勞工處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外國人社福類外國人 10 名，產業類外國人 10 名。

六、報名方式：

(一) 由事業單位、雇主、仲介公司、各國駐臺辦事處及外國人民間服務團體推薦，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並請附外國人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1 式 5 份)。

(二) 報名表請逕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報名可親送或來信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信封(註明參加「112 年外國人工作楷模選拔活動」)，收件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另報名表電子檔，請同時 Email 至：041174@ems.hccg.gov.tw (裴小姐收件)。

(三) 事業單位推薦，以同一家事業單位外國人：

1. 聘僱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以推薦 1 名為限。

2. 聘僱人數達 5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以推薦 2 名為限。

3. 聘僱人數達 150 人以上者，最多得推薦 3 名。

七、評選標準：

(一) 工作表現 (佔 40 分) (四) 樂觀助人 (佔 10 分)

(二) 主動學習 (佔 20 分) (五)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 (佔 10 分)

(三) 品德操守 (佔 20 分)

八、獎勵：獲選之 20 名外國人工作楷模，邀請參加頒獎典禮並給予每名新台幣 3,000 元獎勵品。

九、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十、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聯絡資訊：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裴小姐 電話：(03)5324900#610

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

簡章報名表下載：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訊息公告/活動訊息 (<https://reurl.cc/8W5QmM>)